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：(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玉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玉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玉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3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玉林市玉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6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玉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